

2023年度

生态环境部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生态环境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 收入决算表	8
三、 支出决算表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3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39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4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4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41
十三、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4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70
第五部分 附件	79

第一部分 生态环境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生态环境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国家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国务院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和全国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国家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负责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指导地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指导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国际交流合作，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参与全球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相关工作。

（十五）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生态环境部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

二、机构设置

纳入生态环境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4 个，包括：

（一）行政单位 14 个，包括：生态环境部本级、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等。

(二) 事业单位 35 个, 包括: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生态环境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生态环境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等。

(三) 社会团体 5 个, 包括: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等。

序号	生态环境部各预算单位名称
1	生态环境部本级
2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3	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
4	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
5	生态环境部东北督察局
6	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
7	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
8	生态环境部华北督察局
9	生态环境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10	生态环境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11	生态环境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12	生态环境部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13	生态环境部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14	生态环境部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15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6	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17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18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19	全国环境保护职工疗养院
20	生态环境部北京会议与培训基地
21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2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23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4	生态环境部机关服务中心
25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26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7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8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序号	生态环境部各预算单位名称
29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30	中国核安全与环境文化促进会
31	中国环境新闻工作者协会
32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33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34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
35	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36	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
37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38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39	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
40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41	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42	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43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44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45	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46	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47	生态环境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48	生态环境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49	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50	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51	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52	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53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本级
54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生态环境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0,10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187.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3,500.00	二、外交支出	14	20,296.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000.00	三、科学技术支出	15	285,034.58
四、事业收入	4	500,921.67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5,301.0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100.00	五、卫生健康支出	17	1,117.67
六、其他收入	6	40,863.39	六、节能环保支出	18	795,196.82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19	25,986.51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	186.64
本年收入合计	9	1,196,492.50	本年支出合计	21	1,143,307.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0	19,879.34	结余分配	22	21,665.0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492,959.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	544,359.34
总计	12	1,709,331.56	总计	24	1,709,331.56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生态环境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6,492.50	654,607.44		500,921.67		100.00	40,863.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00	15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0.00	15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0.00	150.00					
202	外交支出	19,558.40	19,558.40					
20203	对外援助	7,500.00	7,500.00					
2020306	对外援助	7,500.00	7,500.00					
20204	国际组织	11,120.76	11,120.76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9,893.18	9,893.18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227.58	1,227.58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696.00	696.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696.00	696.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5,474.18	71,356.52		207,808.45			6,309.20
20602	基础研究	1,630.40	1,630.4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800.00	80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830.40	830.40					
20603	应用研究	277,267.47	63,149.81		207,808.45			6,309.20
2060301	机构运行	32,171.20	7,289.81		24,881.3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92,244.26	3,008.00		182,927.06			6,309.2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316.31	5,316.31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316.31	5,316.31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 置基金支出	1,200.00	1,200.00					
2061099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 置基金支出	1,200.00	1,2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0	6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56.69	13,173.56		2,890.17			392.9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	73.80						73.80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73.80						73.80

收入决算表（续）

公开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生态环境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49.22	13,173.56		2,856.50			319.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8.31	981.15		319.00			78.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6.76	132.94		1,123.8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 构	167.65	16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52.97	7,988.14		805.19			5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4,551.85	3,903.68		608.50			39.6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41.69						141.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3.67			33.6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3.67			3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2.52	963.68		160.67			8.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2.52	963.68		160.67			8.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4.71	932.66		14.20			7.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46			146.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31.35	31.02					0.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6,840.53	536,202.28		276,491.79		100.00	34,046.4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9,873.62	46,646.70		124,896.77			28,330.15
2110101	行政运行	33,558.07	27,206.61		2,692.91			3,658.5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1.53	2,191.53		20.00			
2110103	机关服务	2,541.48	136.32		2,167.57			237.59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753.72	1,943.10		1,808.35			2.27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 划及标准	53,787.21	6,231.42		47,238.59			317.20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 及履约	27,610.94	2,383.20		3,567.89			21,659.84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 许可	34,866.03	2,627.59		31,426.65			811.79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事务	5,725.33	1,912.82		2,956.13			856.3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35,819.31	2,014.11		33,018.68			786.5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5,745.24	25,434.25		19,645.06			665.93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 与监督	3,093.64			3,093.64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42,351.52	25,434.25		16,551.42			365.85

收入决算表（续）

公开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生态环境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 察支出	300.08						300.08
21103	污染防治	45,222.25	17,572.76		27,595.86			53.62
2110301	大气	1,537.56	1,537.56					
2110302	水体	14,171.25	14,171.25					
2110303	噪声	100.00	1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 品	1,374.13	1,342.69		31.4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8,039.31	421.26		27,564.42			53.6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19.59	1,173.57		2,208.17			37.85
2110401	生态保护	2,748.02	532.00		2,178.17			37.8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70.29	340.29		3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 护	130.00	13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 支出	171.28	171.28					
21111	污染减排	268,577.35	161,372.52		102,145.92		100.00	4,958.91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8,563.10	8,470.04		93.06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715.93	2,715.93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 理基金支出	272,300.00	272,300.00					
2116101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271,671.10	271,671.10					
2116104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628.90	628.9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702.48	11,702.48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702.48	11,702.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80.18	12,203.00		13,570.59			106.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80.18	12,203.00		13,570.59			106.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00.86	6,310.00		9,943.35			47.50
2210202	提租补贴	470.07	343.00		70.84			56.23
2210203	购房补贴	9,109.26	5,550.00		3,556.40			2.8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	1,000.00	1,00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0.00	1,00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 支出	1,000.00	1,00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生态环境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3,307.17	256,256.67	887,050.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68		187.6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7.68		187.6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87.68		187.68			
202	外交支出	20,296.22	480.91	19,815.31			
20203	对外援助	7,341.46		7,341.46			
2020306	对外援助	7,341.46		7,341.46			
20204	国际组织	11,809.66		11,809.66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0,388.03		10,388.03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421.63		1,421.63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664.20		664.2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664.20		664.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5,034.58	49,959.06	235,075.53			
20602	基础研究	1,627.29		1,627.29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798.09		798.09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829.20		829.20			
20603	应用研究	277,045.68	49,959.06	227,086.62			
2060301	机构运行	32,171.20	32,171.2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94,483.12	17,787.85	176,695.2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088.97		5,088.9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088.97		5,088.97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53.21		53.21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53.21		53.21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1,129.22		1,129.22			
2061099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1,129.22		1,129.2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21		90.2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21		9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01.05	15,238.21	62.8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6.50		46.50			

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3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生态环境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46.50		4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20.88	15,204.54	16.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9.21	1,199.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7.81	1,257.8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70.57	17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50.88	8,250.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6.07	4,326.0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4		16.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7	33.6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7	3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7.67	1,117.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7.67	1,117.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4.23	954.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46	146.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98	16.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95,196.82	163,474.31	631,722.5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0,687.17	74,595.29	106,091.88			
2110101	行政运行	32,706.82	32,706.8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7.70		2,397.70			
2110103	机关服务	3,864.19	3,864.19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350.01	1,514.46	1,835.54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6,255.40	8,333.82	37,921.57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29,026.77	9,148.18	19,878.59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32,801.24	12,164.35	20,636.89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5,076.90	2,507.39	2,569.5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5,208.15	4,356.08	20,852.0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8,402.57	19,744.38	28,658.19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093.64	3,093.64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44,831.49	16,650.74	28,180.7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77.44		477.44			

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生态环境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3	污染防治	39,426.99		39,426.99			
2110301	大气	1,649.09		1,649.09			
2110302	水体	14,342.49		14,342.49			
2110303	噪声	203.47		203.4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439.82		1,439.8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792.12		21,792.1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82.78		4,082.78			
2110401	生态保护	3,281.08		3,281.0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23.44		423.44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74.71		174.71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03.56		203.56			
21111	污染减排	239,136.41	69,134.65	170,001.7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8,360.59		18,360.59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257.04		2,257.04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271,833.35		271,833.35			
2116101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271,763.75		271,763.75			
2116104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69.60		69.6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627.53	0	11,627.5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627.53	0	11,627.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86.51	25,986.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86.51	25,986.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27.67	16,427.67				
2210202	提租补贴	466.61	466.61				
2210203	购房补贴	9,092.23	9,092.2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6.64		186.64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86.64		186.64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86.64		186.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生态环境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0,10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87.68	187.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3,500.00	二、外交支出	15	20,296.22	20,296.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000.00	三、科学技术支出	16	68,573.14	67,443.92	1,129.22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12,166.23	12,166.23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8	948.83	948.83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19	527,494.16	255,660.81	271,833.35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12,223.65	12,223.65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186.64			186.64
本年收入合计	9	654,607.44	本年支出合计	22	642,076.55	368,927.35	272,962.57	186.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49,261.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61,792.51	49,307.59	11,671.56	813.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8,127.50		2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11,134.12		25				
总计	13	703,869.06	总计	26	703,869.06	418,234.94	284,634.12	1,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生态环境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8,927.35	75,699.31	293,228.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68		187.6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7.68		187.6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87.68		187.68
202	外交支出	20,296.22	480.91	19,815.31
20203	对外援助	7,341.46		7,341.46
2020306	对外援助	7,341.46		7,341.46
20204	国际组织	11,809.66		11,809.66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0,388.03		10,388.03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421.63		1,421.63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664.20		664.2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664.20		664.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7,443.92	7,289.81	60,154.11
20602	基础研究	1,627.29		1,627.29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798.09		798.09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829.20		829.20
20603	应用研究	60,584.23	7,289.81	53,294.42
2060301	机构运行	7,289.81	7,289.81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903.07		2,903.0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088.97		5,088.9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088.97		5,088.97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53.21		53.21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53.21		53.2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21		90.2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21		9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6.23	12,166.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生态环境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66.23	12,166.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2.05	802.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21	133.2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70.57	17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84.26	7,384.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6.14	3,676.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8.83	948.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8.83	948.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2.18	932.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66	16.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5,660.81	42,589.88	213,070.9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6,980.04	29,727.61	17,252.43
2110101	行政运行	27,179.34	27,179.3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7.70		2,377.70
2110103	机关服务	133.24	133.24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906.30	80.53	1,825.77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6,233.17	1,736.29	4,496.88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1,755.07		1,755.07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612.84	7.16	2,605.68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091.37	444.88	1,646.4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690.99	146.16	2,544.8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5,498.61	3,696.97	21,801.63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5,307.26	3,696.97	21,610.2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91.35		191.35
21103	污染防治	17,352.04		17,352.04
2110301	大气	1,619.23		1,619.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生态环境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0302	水体	13,781.73		13,781.73
2110303	噪声	154.51		154.5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324.37		1,324.3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72.19		472.1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06.99		1,306.99
2110401	生态保护	582.15		582.1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61.55		361.55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74.71		174.71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88.57		188.57
21111	污染减排	152,895.60	9,165.30	143,730.3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7,792.19		17,792.19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257.04		2,257.0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627.53		11,627.5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1,627.53		11,627.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23.65	12,223.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23.65	12,223.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58.61	6,358.61	
2210202	提租补贴	339.54	339.54	
2210203	购房补贴	5,525.50	5,52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生态环境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418.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94.89
30101	基本工资	16,459.30	30201	办公费	425.55
30102	津贴补贴	19,618.57	30202	印刷费	69.46
30103	奖金	641.33	30203	咨询费	24.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54	30204	手续费	0.53
30107	绩效工资	6,612.32	30205	水费	131.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74.03	30206	电费	1,316.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51.15	30207	邮电费	280.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2.63	30208	取暖费	445.8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6.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55.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84	30211	差旅费	1,451.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69.23	30213	维修(护)费	372.93
30114	医疗费	90.63	30214	租赁费	106.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69	30215	会议费	158.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4.05	30216	培训费	33.10
30301	离休费	184.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79
30302	退休费	1,230.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3
30304	抚恤金	215.18	30226	劳务费	205.96
30305	生活补助	0.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9.37	30228	工会经费	694.40
30309	奖励金	2.85	30229	福利费	561.34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9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0.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2.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64
			310	资本性支出	351.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1.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8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9
			31008	大型修缮	7.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8.16
人员经费合计		64,252.91	公用经费合计		11,446.4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生态环境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134.12	273,500	272,962.57		272,962.57	11,671.5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1.28	1,200	1,129.22		1,129.22	402.06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331.28	1,200	1,129.22		1,129.22	402.06
2061099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331.28	1,200	1,129.22		1,129.22	402.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802.85	272,300	271,833.35		271,833.35	11,269.50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10,802.85	272,300	271,833.35		271,833.35	11,269.50
2116101	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10,780.64	271,671.10	271,763.75		271,763.75	10,687.99
2116104	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22.20	628.90	69.60		69.60	581.5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生态环境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6.64		186.64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6.64		186.64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86.64		186.64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86.64		186.6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生态环境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0.94	1,185.13	799.91	59.40	740.51	35.90	1,567.58	1,067.43	477.70	57.85	419.85	2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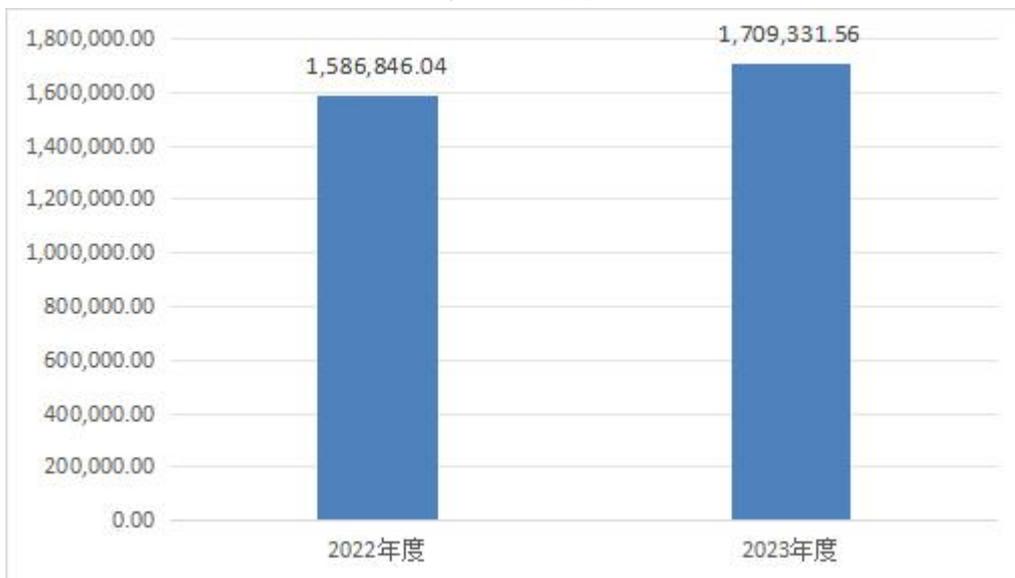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709,331.5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2,485.52万元，增长7.7%。主要是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196,49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4,607.44万元，占54.7%；事业收入500,921.67万元，占41.9%；其他收入40,963.39万元，占3.4%。

图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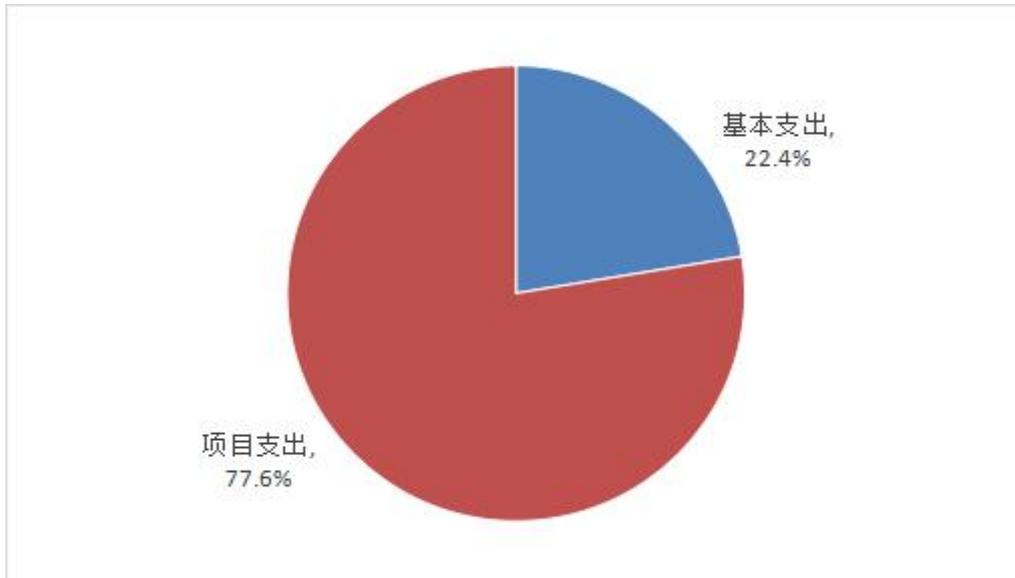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143,307.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6,256.67万元，占22.4%；项目支出887,050.5万元，占77.6%。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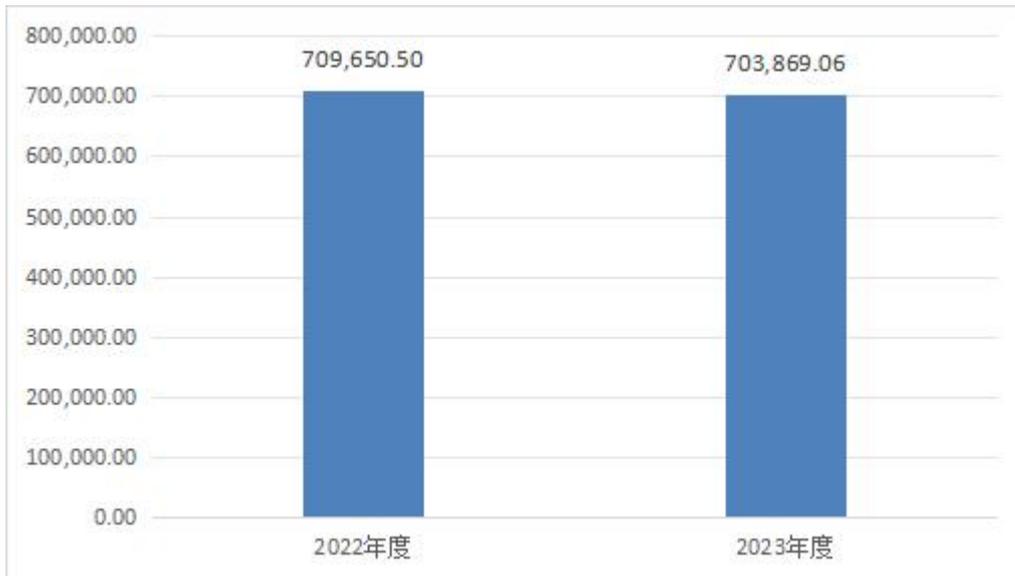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03,869.0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781.44万元，下降0.8%。主要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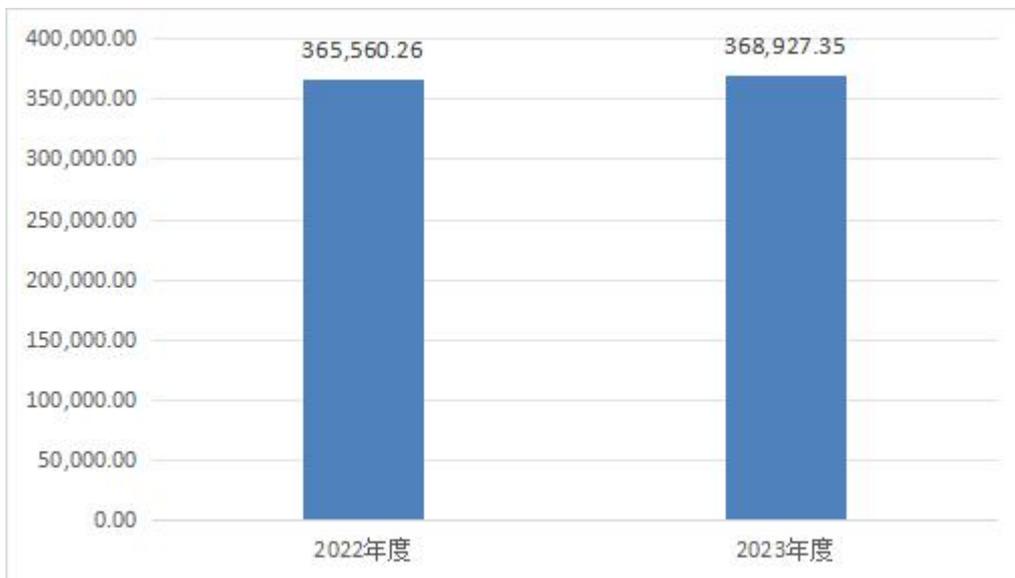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8,927.35万元，占本年支出的32.3%。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67.09万元，增长0.9%。主要是外交支出中国际组织会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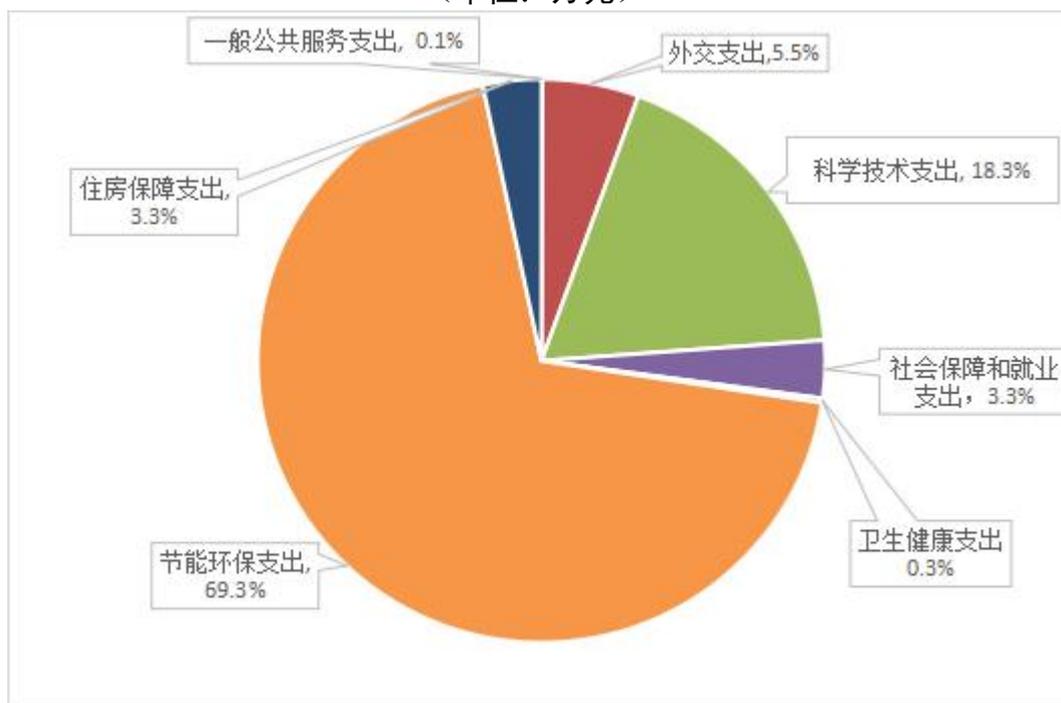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8,927.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外交支出20,296.22万元，占5.5%；科学技术支出67,443.92元，占1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66.23万元，占3.3%；节能环保支出255,660.81万元，占69.3%；住房保障支出12,223.65万元，占3.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7.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48.83万元，两类支出合计占0.3%。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41,701.88万元，支出决算368,92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8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2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年初预算为7,500万元，支出决算为7,34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

3.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年初预算为9,893.18万元，支出决算为10,38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年初预算为1,227.58万元，支出决算为1,42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 **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96万元，支出决算为6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

6.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

设施（项）。年初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79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

7.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年初预算为830.4万元，支出决算为8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

8.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289.81万元，支出决算为7,28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为3,008万元，支出决算为2,90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年初预算为5,316.31万元，支出决算为5,08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

1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53.2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2.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9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

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81.15万元，支出决算为802.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7%。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34.55万元，支出决算为133.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67.65万元，支出决算为17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17.31万元，支出决算为7,38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养老保险预算资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04.64万元，支出决算为3,67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职业年金预算资金。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32.66万元，支出决算为93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缴费支出减少，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6,133.3万元，支出决算为27,17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职工人员经费预算资金。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191.53万元，支出决算为为2,3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36.32万元，支出决算为13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1,943.1万元，支出决算

为1,9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

2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年初预算为6,231.42万元，支出决算为6,23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年初预算为1,732.2万元，支出决算为1,75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年初预算为2,627.59万元，支出决算为2,61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

2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912.82万元，支出决算为2,09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14.11万元，支出决算为2,69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年初预算为25,434.25万元，支出25,30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

3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191.3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1,537.56万元，支出决算为1,61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14,17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3,78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

3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噪声（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15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1,342.69万元，支出决算为1,32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

3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

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21.26万元，支出决算为47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532万元，支出决算为58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340.29万元，支出决算为36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年初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7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1.28万元，支出决算为18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

监察（项）。年初预算为8,470.04万元，支出17,79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15.93万元，支出决算为2,25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

42.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36.49万元，支出决算为11,62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追加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赠款资金预算。

4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310万元，支出决算为6,358.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43万元，支出决算为33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

4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550万元，支出决算为5,5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699.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4,252.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1,44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00万元，支出决算272,96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746.9%。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回收处理费用补贴（项）。支出决算为271,763.75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执行中追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回收处理费用补贴。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9.6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执行中追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管理工作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86.64 万元。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20.94万元，支出决算为1,567.58万元，完成预算的77.6%；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减少865.1万元，降低3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重大事项支出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1,185.13万元，支出决算为1,067.43万元，完成预算的90.1%；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减少826.99万元，降低43.6%。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01个，累计295人次。开支内容主要包括：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8次缔约方大会、中美气候磋商、陪同领导人出访等。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重大事项支出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799.91万元，支出决算为477.7万元，完成预算的59.8%；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增加26.49万元，增长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57.85万元，为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和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各购置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19.8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7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5.9万元，支出决算为22.45万元，完成预算的62.5%；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减少64.6万元，降低7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活动。决算数较上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大型出国团组的公务接待任务减少。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部机关及所属单位与国内外相关单位交流业务工作，接待费内容主要为专家食宿费等。其中，国内公务接待152批次、944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30批次、347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83.37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059.18 万元，降低 15.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3,239.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423.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23.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792.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452.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8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1.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7.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态环境部共有车辆 30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4 辆、机要通信用车 35 辆、应急保障用车 38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7 辆、其他用车 122 辆，其他用车主要为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604 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生态环境部组织对2023年度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8个，二级项目655个，共涉及资金578,252.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生态环境部组织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84,634.1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生态环境部组织对“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316.31万元，绩效评价得分84.7分。评价结果看，项目总体情况良好，大部分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工作内容，达到了年初预定的绩效目标。各科研单位通过购置各类科研设备仪器，修缮科研用房、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科研基础条件，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科研产出和质量。开展生态保护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研究，形成多项研究成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大型仪器开放率达到100%，有效工作机时不断提升。

生态环境部组织对西北督察局、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国家海洋环

境监测中心 6 家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情况见下表。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全年预算数 (万元)	绩效评价得分	综合评价 结果等级
1	西北督察局	1,149.88	88.5	良
2	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1,403.31	93.3	优
3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10,664.89	85.5	良
4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8,127.5	84.8	良
5	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5,368.52	85	良
6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12,236.17	89.6	良

评价结果显示，被评价单位紧密围绕生态环境部重点工作部署，积极开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美丽中国建设相关工作，进一步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解决了一系列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核与辐射监管体系不断完善，辖区内核与辐射安全平稳受控。推进落实“十四五”规划流域重点任务，切实改善了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流域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全力保障了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稳定有序运行，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及时有效开展，渤海综合治理等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各单位总体上实现了整体绩效目标。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生态环境部在

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10个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和1个政府性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环境保护公共行政事务管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5,456.99万元，执行数77,629.45万元，完成预算的9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安排部署，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等政务稳妥运行，有效推进生态环境宣教工作。积极参与引领重要国际环境进程和公约谈判，推动环境公约国内履约工作，全面维护我核心利益和积极负责的国家形象。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和内部审计，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个别项目财政资金拨付时间较晚，影响项目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考虑各类影响因素，合理安排工作进度。

(2) 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规划及标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678.98万元，执行数8,038.38万元，完成预算的9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起草完成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建议稿），配合制修订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组织拟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对

2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推动美丽中国建设中央文件起草出台，开展“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问题战略研究。

（3）污染物总量控制与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5,332.75万元，执行数24,412.43万元，完成预算的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制定《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指导全国完成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试点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首次将国土空间规划纳入环评，完成47个规划环评审查和45个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基本实现环评统建系统“全覆盖”应用。将全国375.7万家固定污染源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开展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推动全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实现。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实施应用方向和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下一步改进措施：拓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实施应用领域方向，通过典型案例报送，评估各地落地应用效果。

（4）环境监察执法与应急管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0,727.78万元，执行数18,841.18万元，完成预算的9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第三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

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查实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加大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力度，有效监督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有力提升全国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持续提高执法效能，集中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突出问题10000余个，切实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调度指导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121起，有效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生态环境信息整合还需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开展监测数据分析，强化数据监测对环境督察执法的服务作用。

（5）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管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7,868.84万元，执行数42,668.22万元，完成预算的8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2023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好于“十四五”规划设定的年度目标近3微克/立方米；全国地表水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同比上升1.5个百分点；全国近岸优良（一、二类）海水水质面积比例同比上升3.1个百分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够稳固。下一步改进措施：以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主线，推动污

染防治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

（6）生态环境保护监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548.08万元，执行数8,302.92万元，完成预算的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国生态状况变化（2015—2020年）调查评估，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绿盾2023”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授牌命名第七批104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53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新增完成1.6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和800余个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40%。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力度，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态安全风险防范。

（7）环境监测及能力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41,505.3万元，执行数136,511.04万元，完成预算的9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大气、水、海洋、土壤环境和生态质量监测等任务，更新完成国控空气站、水站老旧仪器设备。组织开展碳监测、新污染物监测等试点工作，完成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据采集传输、维护与

业务管理，开展生态环境质量分析评价，持续开展国家网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完成810个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和15个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无人机现场核查工作，评价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基础能力稍显薄弱。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监督监测能力建设。

（8）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6,679.12万元，执行数24,623.39万元，完成预算的9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对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核技术利用等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保障核与辐射安全。各核设施的选址、建造、运行和退役符合我国核安全法律法规要求，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质量处于受控状态，核材料得到有效控制管理，放射性废物的产生量合理可行尽量低，未发生国际核与辐射事件分级表3级及以上事件或事故。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与核事业发展还不完全相适应。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加强核电行业核安全管理专项行动，督促行业切实提升核安全管理水平。

（9）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187.02万元，执行数4,597.36万元，完成预算的88.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生态环境部信息化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和重要政务系统年度运维保障以及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年度信息发布工作，各系统稳定运行，未发生重大故障和信息安全事件。

（10）对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421.63万元，执行数1,421.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足额缴纳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信托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东亚海协作体行动计划信托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东亚酸沉降监测网络、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IPBES）等国际组织的捐款，展现负责任环境大国形象，持续提升我国国际环境治理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3,102.84万元，执行数为271,833.35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全额拨付财政部下达的27亿元补贴，开展3批次的复核工作，审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80,000万台；引导超过80,000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入有资质处理企业，合规处理拆解产物中

的固体废物。规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促进了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环境保护公共行政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公共行政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885.52	85,456.99	77,629.45	10.0	90.8%	9.1
	其中:财政拨款	8,601.46	9,252.46	7,082.67	--	76.5%	--
	上年结转资金	1,053.77	1,055.45	1,051.17	--	99.6%	--
	其他资金	27,230.29	75,149.08	69,495.61	--	92.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完成政府信息公开、环境信访案件督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完成全国环保工作会等全国综合性会议及相关调研、宣贯,开展安全保卫、值班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保障机关政务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管理体系等。</p> <p>2. 做好对内对外新闻宣传和舆情监测,加强新媒体工作和社会宣传,推动公众参与。</p> <p>3. 加强环保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环保百名人才工程等。</p> <p>4. 双多边环境条约的谈判及履约相关工作,做好与联合国环境署等国际组织的合作与交流。支持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相关工作等。</p> <p>5. 加强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双边环保合作机制。保障交流合作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健全稳固。</p> <p>6. 完成部门预算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项目预算评审和预决算管理,财务资产监督管理和内部审计等任务。</p> <p>7. 提升国家生态科技成果管理和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的功能,推动转化一批科技成果。</p> <p>8. 完成生态环境科普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加强资源开发的系统化、系列化,对科普基地资源进行整合和盘活,做好优秀科技成果的科普宣传活动。</p> <p>9. 做好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管理,完善碳市场监管制度,健全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长效机制,保障碳市场平稳有序运行。</p>			<p>1.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答复依申请公开申请。开展不同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报纸媒体上刊发政府公开信息。重要文件起草、研究、报告,对档案的规范、安全管理以及对档案的数字化加工及信息有效开发利用。</p> <p>2. 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安排部署,持续有效推进生态环境宣教工作。</p> <p>3. 策划实施各级各类干部培训班次 16 期,更新全国环保网络学院业务类课程 174 门。</p> <p>4. 积极参与引领重要国际环境进程和公约谈判,推动环境公约国内履约工作。支持配合环境贸易相关政策研究和谈判。巩固拓展重点国际组织和机制合作交流。推动重点国家多双边合作取得积极进展。重点区域、周边国家和南南合作持续深化。国合会持续发挥双向交流平作用,讲好中国故事。政策研究取得积极进展,为推进中国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成功召开 2023 年国合会年会。</p> <p>5. 成功举办第三届高峰论坛绿色发展高级别论坛,绘就“一带一路”建设的绿色底色。</p> <p>6. 完成 7 省区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现场监督调研及部门预决算和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预决算管理水平,优化财政资源配置。</p> <p>7. 推动转化一批科技成果。</p> <p>8. 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履约顺利收官,碳市场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碳排放核算精准度不断提升,完成全国碳市场配额分配研究及动态发展评估,推动出台科学合理的配额分配方案,健全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长效机制,保障碳市场平稳有序扩大运行,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以及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作出新贡献。</p> <p>9. 完成第 8 批科普基地创建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科技资源科普化典型案例和优秀科普作品征集,做好科普宣传。</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干部培训班次	12班次	16期	10.0	10.0	
			参加国际环境公约、国际合作有关谈判、会议、交流与磋商活动次数	≥40次	70次	10.0	7.0	疫情结束后，对外交流合作逐步恢复。
			组织实施新闻发布活动的场次	10场次	12场次	10.0	10.0	
			宣传片、图书出版等宣传品数量	≥4（个、套）	5（个、套）	10.0	10.0	
			组织注册环保工程师、环评工程师、民用核安全设备特种工艺人员、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场次	4场次	4场次	5.0	5.0	
			基于排污许可业务化运行系统的重点行业融合清单编制基础数据集	≥1套	1套	5.0	5.0	
			履行国际环境公约数量	9个	9个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全球环境治理	全面深入参与国际谈判进程，推动取得有利成果	全面深入参与国际谈判进程，在双多边活动发言中有涉及生态环境内容。	5.0	5.0	
			碳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碳市场健康有序平稳运行，推动双碳目标实现	有效提升	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履约顺利收官，碳市场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碳排放核算精准度不断提升，推动出台科学合理的配额分配方案，健全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长效机制，保障碳市场平稳有序扩大运行。	5.0	5.0	
			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国际臭氧层保护日等活动受众人次	≥100万人次	约110万人次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0%	98.75%	10.0	10.0		
总分					100.0	96.1		

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规划及标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规划及标准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55.32	8,678.98	8,038.38	10.0	92.6%	9.3
	其中: 财政拨款	5,149.46	5,149.46	4,515.81	--	87.7%	--
	上年结转资金	920.84	944.50	937.55	--	99.3%	--
	其他资金	2,585.02	2,585.02	2,585.02	--	1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健全生态环境法规政策标准。推动海洋环境保护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工作。推动研究出台绿色金融、贸易和行业发展政策。加强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建立生态环境基准数据库。组织实施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p> <p>2.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立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全国碳市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我国甲烷排放监测核算报告和评估、低碳试点示范、气候投融资、适应气候变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低碳技术目录等领域政策与制度研究,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培训、全国低碳日活动等。</p> <p>3. 开展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制定“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研究完善基于国家生态环境目标管理的生态环境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制度和完善生态环境业务综合调度分析机制等工作。</p> <p>4. 进一步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围绕打造“三高地、两平台”,深化理论研究,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系统化构建。深入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宣传阐释。</p>			<p>1. 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扎实开展环境法典编纂工作,起草完成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建议稿)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配合立法机关制修订出台海洋环境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拟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对2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环境行政复议和应诉依法有效化解环境行政争议,促进社会和谐。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指导地方做好省市两级披露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地方督促约8万余家企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推动自贸区绿色发展,配合商务部研究综合保税区内维修产品增列目录。配合人民银行完成2022年中国绿色金融发展报告,推动部分地方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2023年,推动发布100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将20个地区纳入2023年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印发《环境基准工作方案(2023-2025年)》,初步构建生态环境基准数据库。</p> <p>2. 积极宣介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参加气候变化领域多双边国际会议和活动,推动气候变化领域的国际合作与对话交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完成应对气候变化重大课题研究,组织协调气候变化战略与政策研究,形成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为中央决策提供参谋咨询服务,组织举办能力建设班,组织开展低碳日等宣传活动,为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的深入实施提供智力支持和工作保障。</p> <p>3. 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生态环境领域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开展“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问题研究。研究制定生态环境规划编制有关标准。开展国家及地方美丽中国建设研究,推动美丽中国建设中央文件起草出台。</p> <p>4. 产出一系列研究成果,成功举办2023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讨会,在COP28等国际场合举办主题边会、讲好美丽中国故事,加快打造宣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的国家队和领头雁,在服务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研究阐释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三高地、两平台”建设取得积极进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35 份	36 份	5.0	5.0	
			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数量	20 个	27 个	10	8	
			生态环境行政复议、应诉案件依法办理率	≥90%	100%	5.0	5.0	
			黄河流域典型河湖开展水生生态调查评估试点数量	1 个	1 个	5.0	5.0	
			举办各类培训班次	4 班次	5 期	5.0	5.0	
			生态环境标准、评估、体系研究文本草案、报告数量	≥8 个	10 个	5.0	5.0	
			环境健康风险地图	≥10 套	11 套	5.0	5.0	
			编制黄河流域重大水生态环境问题清单数量	9 份	9 份	5.0	5.0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标准技术审查通过率	≥90%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碳排放强度年度控制目标	同比降低	同比降低	5.0	5.0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系统化构建水平	不断增强	研究阐释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增强	10.0	10.0	
			地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水平	不断提升	为生态环境损害的快速、精准和规范鉴定提供了技术支撑	5.0	5.0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推动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实施，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推动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实施，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黄河干流全线水质稳定保持Ⅱ类。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95%	10.0	10.0	
总分						100.0	97.3	

污染物总量控制与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染物总量控制与环境影响评价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70.44	25,332.75	24,412.43	10.0	96.4%	9.6
		其中:财政拨款	2,627.59	2,627.59	2,482.84	--	94.5%	--
		上年结转资金	125.80	125.76	122.81	--	97.7%	--
		其他资金	9,217.05	22,579.40	21,806.78	--	96.6%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通过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顶层设计,研究建立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动态衔接机制,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指导文件。加强落地应用,提高地市应用覆盖率,拓展新应用领域。推进协同管控,加强流域区域跨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指导,强化对国家战略落地支撑。通过严格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管理,提升环评制度源头预防效能。配合做好稳经济大盘工作,利用环评审批服务“三本台账”和绿色通道机制,持续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指导全国加强重大投资项目环评服务保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调研,推进环评文件质量管理文件修订。深入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环评试点。</p> <p>2. 通过开展排污许可监督管理,推进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建立排污许可证质量问题移送、整改、复核工作机制,继续开展“双百”检查。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推动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修订出台《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持续组织开展排污许可改革试点。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推动制度衔接和排污许可数据共享。</p> <p>3. 完成 2022 年度全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收集汇总和审核,建立 2022 年度全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库,开展生态环境统计技术方法基础性研究。优化总量减排核算技术体系,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p>			<p>1.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通过中央深改委第三次会议审议,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地位。指导全国 31 省(区、市)及兵团完成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试点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首次将国土空间规划纳入环评。完成 47 个规划环评审查和 45 个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发布四个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加强制度衔接,优化、简化部分项目环评。推动环评造假入刑第一案宣判。基本实现环评统建系统“全覆盖”应用。</p> <p>2. 全国 375.7 万家固定污染源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修订《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出台排污口二维码技术规范 and 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完成排污许可证质量及执行报告“双百”检查。</p> <p>3. 完成了季度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月度和专题环境经济形势分析,完成 2022 年度全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收集汇总和审核,建立 2022 年度全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库,编写《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 2022》。完善重点减排工程实施范围、核算方法、审核机制、考核方式等研究,研究优化 2023 年度重点减排工程信息化技术等工作,成果服务生态环境宏观管理决策。</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排污许可制实施效果评估	≥3 次	3 次	5.0	5.0	
			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批决定文件、审查意见文件等数量	≥50 个	92 份	8.0	7.5	
			“三线一单”、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176 份	204 份	6.0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外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公告、统计报告等数量	≥20 份	45 份	6.0	5.5		
			“三线一单”、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宣传手册、文章、视频等的发放、发行、点击份（次）数	≥361 份（次）	423 份	5.0	5.0		
			深化排污权交易制度、环境统计、总量控制、环境形势分析等研究报告、文件、专报数量（份）	≥58 份	62 份	5.0	5.0		
			举办“三线一单”、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会议、培训次数	4 次	3 期	5.0	3.8	计划 2024 年初举办《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培训。	
			2022 年度全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库及年报、排放源统计季报数据库、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库等年报季报	8 份	8 份	5.0	5.0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验收通过率	≥90%	95%	3.0	3.0		
			“三线一单”、环境影响评价受训学员合格率	≥9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统筹好保护和发展的基础，在严守生态底线的基础上做好环评保障	在严守生态底线的基础上，开展规划环评审查，强化重大项目环评保障。	10.0	8.5	持续加强服务与把关，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持续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重大政策、规划、项目的决策支撑作用。	10.0	8.5	持续拓展成果实施应用的方向和领域。
				排污许可提质增效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和质量核查工作	持续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常态化抽查复核，全面完成“双百”检查任务	10.0	8.5	加强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打造一批排污许可标杆。
	全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			100%	100%	10.0	10.0		
	总分						100.0	92.9	

环境监察执法与应急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察执法与应急管理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72.72	20,727.78	18,841.18	10.0	90.9%	9.1
	其中: 财政拨款	8,470.04	8,470.04	7,392.70	--	87.3%	--
	上年结转资金	10,641.68	1,0647.74	10,399.48	--	97.7%	--
	其他资金	1,161.00	1,610.00	1,049.00	--	65.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深入推进督察,开展生态环境警示片拍摄制作工作,做好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p> <p>2. 生态环境执法。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力度,有效监督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和调查处理,有力提升全国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切实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提高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深化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3. 环境应急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值守工作,及时获取、调度、核实、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形成突发环境事件值班信息;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确保发生重大及敏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开展应急处置并妥善应对。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后,按规定组成调查组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工作。开展环保投诉举报工作,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管理,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做好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基础。完善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开展海洋应急演练。开展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按需开展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相关工作。落实与有关涉海企业合作协议,加强应急能力建设。</p>			<p>1.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组织开展第三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福建、河南、海南、甘肃、青海5省开展督察进驻,把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作为重中之重,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查实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圆满完成督察任务。2023年4月中旬起,会同央视组建多个现场调查组和后方保障组,深入长江经济带11省(市)和黄河流域9省(区),通过暗查暗访暗拍和明查核实,拍摄制作2023年长江、黄河警示片,历时6个多月,行程约60万公里,分别形成1小时版、2小时版警示片和配套问题清单。</p> <p>2. 基本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监督帮扶及各项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有效监督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有力提升全国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持续提高执法效能,集中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突出问题10000余个,切实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3. 调度指导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121起,赶赴现场处置27次,均及时稳妥科学处置。指导地方共编制完成2266条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赴12省26个地市31条重点河流开展现场技术审核。完善海洋环境应急响应制度,提升我国海洋溢油应急响应能力,指导各海区开展应急演练,完成生态环境部海洋环境应急天津基地揭牌。开展国家油指纹库运行维护,持续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索赔案件诉讼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会议培训次数	33 次	34 次	5.0	5.0	
			对全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库及信息库抽查检查次数	1 次	1 次	5.0	5.0	
			调度指导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100 起	121 起	5.0	4.0	
			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指导文件数量	1 份	1 份	3.0	3.0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75 份	82 份	5.0	4.0	
			污染源自动监控全国联网点位数	≥70000 个	70500 个	5.0	5.0	
			生态环境执法相关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100 个	106 个	5.0	5.0	
			组织、参与各类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人次、数量等	≥10000 人次天	10680 人次天	5.0	4.0	
			各类生态环境执法培训人数	≥5000 人次	5050 人次	5.0	5.0	
			组织应急演练次数	≥1 次	4 次	2.0	1.0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通过率	≥80%	9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	稳妥处置	均稳妥处置	10.0	10.0	
			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压实被督察对象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促进高质量发展。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组织对福建、河南、海南、甘肃、青海 5 个省开展例行督察，督察报告已按程序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10.0	10.0	
			集中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突出问题数量	≥10000 个	10050 个	5.0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90%	10.0	10.0		
总分						100.0	95.1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管理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管理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747.35	47,868.84	42,668.22	10.0	89.1%	8.9
	其中:财政拨款	17,572.76	17,572.76	16,700.95	--	95.0%	--
	上年结转资金	685.58	656.84	651.10	--	99.1%	--
	其他资金	11,489.01	29,639.24	25,316.17	--	85.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切实改善全国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创新管理模式，强化顶层设计，持续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通过调查、评估、考核等手段，督促各地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的全面改善。</p> <p>2. 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一是开展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外业调查，推动“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开展海洋工程和海洋倾废审批与监管，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海洋辐射环境跟踪调查。二是持续推动碧水保卫战向纵深发展。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水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精准识别工作滞后地区和突出水环境问题，推动水环境质量改善。开展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活动。推进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研究制定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评分细则。扎实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进一步加强水源地规范化管理，巩固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典型流域水功能区持续监测与优化调整等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完善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各地全面进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及监督管理各项任务，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推广。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建设，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提升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各流域内省区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管理，推动落实地方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p> <p>3.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一是组织开展全国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制定、监督指导、检查调度、成效评估等工作。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管理，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二是组织开展部分典型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三是推动持续完善我国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和管理体系，健全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机制。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划定，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组织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培训和科普宣传。</p> <p>4.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一是开展固体废物、</p>			<p>1. 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推动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并开展宣贯工作。圆满完成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围绕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需求，开展一系列研究，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化、精准化治污及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编制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撑。</p> <p>2. 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精准识别工作滞后地区和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加强流域水环境日常监管。印发《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试行）》。全国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南水北调水质安全保障等任务顺利完成；19个城市纳入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开展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推进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开展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建立全国入海排污口台账和信息库，完成远洋生态环境科研调查。发布第二批50个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p> <p>3. 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完成6400余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印发《关于促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的指导意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将2616家企业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部署开展在产企业和化工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试点。</p> <p>4.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组织全国31个省份和新疆建设兵团完成4000余种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针对300种指定化学物质开展14项关键指标数据收集。完成5种指定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以及5种指定化学物质的生态和健康毒理测试。支撑完成《生态环境部关于〈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实施中期评估的情况报告》并上报</p>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危险废物、尾矿环境管理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督促项目有序推进，组织开展相关法规标准和政策制度研究制定和推动落实工作，推动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尾矿、塑料等污染环境的问题得到改善。二是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措施的落实和管理配套研究，对地方新污染物治理进行定期指导帮扶。三是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推动落实《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开展危险废物‘1+6+20’重大工程建设相关工作。开展基于排污许可数据的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管理政策研究。四是完成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审批，开展化学品环境暴露实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五是通过开展技术帮扶，指导113个城市和8个特殊地区落实各项建设任务，推动全国无废城市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无废城市成效评估、无废指数、融资模式等专题研究，不断完善无废城市建设保障体系。</p>				<p>国务院，完成危险废物管理政策研究报告7份。批准247份登记，837份登记证变更或撤销，将82种化学物质增补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完成2023年‘无废城市’建设总结工作方案，支撑149个无废城市工作进展调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气候会商、空气质量会商次数	≥5次	8次	5.0	5.0	
			推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企业数量	2000家	5300家	3.0	2.5	重点区域加大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攻坚力度，2023年整体完成情况大幅提升。
			推进“美丽海湾”重点建设数量	50个左右	50个	5.0	5.0	
			重点湖泊、城市黑臭水体、水功能区现场查勘数量	≥20个	20个	3.0	3.0	
			重点饮用水水源地现场抽查数量	≥10个	10个	3.0	3.0	
			海水环境调查点位数量	841个	841个	3.0	3.0	
			对现有油气勘探油气平台、终端开展环保检查次数	10次	12次	3.0	3.0	
			年度泥浆钻屑、废弃物样品检验站位数	600个	923个	3.0	2.5	
			调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数量	≥1000个	1700个	3.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数量	21 个	21 个	3.0	3.0	
			尾矿库抽查数量	≥50 个	144 个	3.0	2.5	
			化学品环境管理有关行政审批决定文件数量	≥20 份	44 份	3.0	3.0	
			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数量（个）	19 个	19 个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验收通过率	≥80%	90%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管控重点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	有效管控	实现有效管控	2.0	2.0	
			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企业数量	≥10 家	2023 年推动完成 35 家	2.0	2.0	多个省份先后出台差别化电价等政策，极大激励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性，2023 年整体完成情况显著高于往年。
			全国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	84.2%	89.4%	4.0	4.0	
			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	≤1.4%	0.7%	4.0	4.0	
			全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78.3%	85%	2.0	2.0	
			督导黑臭水体问题突出的城市数量	≥8 个	53 个	2.0	1.5	
			“美丽海湾”评选数量	8 个	12 个	1.0	1.0	
			“美丽河湖”案例筛选数量	30 个	38 个	1.0	0.7	
			地下水国控区域点位 V 类水比例	≤25.4%	22.2%	2.0	2.0	
			全国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	≥1.6 亿吨/年	1.8 亿吨/年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覆盖范围	≥26000 家	34000 家	2.0	2.0		
		全国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90%	96.5%	2.0	2.0		
		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整改率	≥60%	75%	2.0	2.0		
		“无废城市”建设数量	113 个	121 个	2.0	2.0		
		参训学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0%	96%	10.0	10.0		
总分						100.0	95.6	

生态环境保护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监管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32.93	8,548.08	8,302.92	10.0	97.1%	9.7
	其中: 财政拨款	1,173.57	1,173.57	1,136.03	--	96.8%	--
	上年结转资金	170.56	216.83	170.95	--	78.8%	--
	其他资金	4,788.80	7,157.68	6,995.94	--	97.7%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完善生态文明示范建设体系和管理规程, 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指标与管理规程进行修订。推动形成示范引领作用更加突出、地域布局更加均衡、创建机制更加高效的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工作格局, 助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p> <p>2. 凝练 2015-2020 年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结果, 重点开展黄河流域典型生态保护重点监管区域遥感监测评估。利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 开展全国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监管, 支撑生态破坏问题会商。对重要生态空间内的资源开发类生态破坏问题开展遥感主动监测。</p> <p>3. 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管项目, 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规范, 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绿盾”强化监督工作, 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 加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整工作的监管, 推动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水平的提升。</p> <p>4. 建立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体系, 履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秘书处职责、牵头《生物多样性公约》履约工作, 参加相关会议, 组织开展 2023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活动, 继续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规范。</p> <p>5. 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指导各地完成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重点任务年度目标, 稳步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等农村环境整治,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帮扶指导, 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排查整治, 推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向好发展。</p>			<p>1. 完成第七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遴选工作。对已命名地区开展日常监管。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指标与管理规程修订工作。总结示范创建典型案例, 发布第二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模式与典型案例。</p> <p>2. 联合中国科学院将《全国生态状况变化(2015—2020 年)调查评估报告》上报国务院, 并于首个全国生态日发布调查评估成果。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遥感监测, 经实地核实认定 225 个生态破坏问题。</p> <p>3. 会同六部门开展“绿盾 2023”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 对 151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 协同开展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 审查 11 处国家公园和 9 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相关材料并反馈意见。</p> <p>4. 协助组建国务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更新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脊椎动物卷、高等植物卷(2020)》。组织开展 2023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系列宣传活动。继续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牵头《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履约工作, 组织参加相关会议。</p> <p>5. 新增完成 1.6 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和 800 余个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40%以上。联合农业农村部, 指导 26 个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地区按推进年度工作。指导全国 611 个畜牧大县基本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印发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项目遴选工作	≥1 批	1 批	5.0	5.0	
			举办会议、培训次数	≥8 次	8 次	5.0	5.0	
			宣传手册、文章、视频等的发放、发行、点击份（次）数	≥50 次	60 次	5.0	5.0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的次数	≥1 次	1 次	5.0	5.0	
			论文、报告、建议、案例等数量	≥94 份	111 份	5.0	3.0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储备库入库审核次数	≥2 次	2 次	3.0	3.0	
			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破坏遥感监测报告、问题清单及图斑	≥6 篇/套/份	6 套	4.0	4.0	
			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	1 次	1 次	3.0	3.0	
			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	≥2 次	4 次	3.0	3.0	
			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调查点位数量（个）	≥2 个	2 个	3.0	3.0	
	生物多样性宣教及科普活动次数（次）	≥2 次	2 次	4.0	4.0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验收通过率	≥80%	98%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34%	40%	10.0	10.0	
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消除数量（个）			≥800 个	推动 800 余个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10.0	10.0		
新增农村环境整治村庄数量（个）			≥16000 个	推动 1.6 万余个行政村环境整治	10.0	10.0		
组织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各类会议磋商次数（次）			4 次	4 次	10.0	10.0		
总分					100.0	97.7		

环境监测及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及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444.62	141,505.30	136,511.04	10.0	96.5%	9.7	
	其中:财政拨款	119,075.12	119,075.12	114,310.77	--	96.0%	--	
	上年结转资金	3,404.33	3,734.15	3,729.69	--	99.9%	--	
	其他资金	14,965.17	18,696.03	18,470.58	--	98.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切实提升环境监测业务、技术保障能力,及时、全面、准确地提供适应现代环境管理需要的各类环境监测信息,为全国环境质量考核与评价提供重要依据,实现说清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说清污染源排放状况、说清潜在环境风险,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强化环境监测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保障国家生态环保管理体制改革总体目标的实现。</p> <p>2. 推动完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建设,提供监测技术支持的能力,以支撑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满足信息公开要求和公众知情权。</p> <p>3. 组织开展 810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县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提供技术支持。</p>			<p>1. 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与运行。(1) 大气环境监测,完成国家城市空气站监测、国家 PM_{2.5} 与 O₃ 协同控制监测、国家空气背景站和区域站监测、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等,更新国控空气站老旧仪器设备。</p> <p>(2) 水环境监测,完成地表水手工监测、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运行、水生态监测,更新国控水站老旧仪器设备,完成地下水考核点位监测。(3)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完成海水水质监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监测、北戴河旅游旺季生态环境监测等。(4) 完成土壤环境监测和生态质量监测等。(5) 专项工作,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质控,完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ODS 等履约监测,组织开展碳监测、新污染物监测等试点工作,加强国家网监测质量监督检查。(6) 完成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据采集传输、维护与业务管理,开展生态环境质量分析评价,确保监测数据与结果真实、准确、全面。</p> <p>2. 完成 810 个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和 15 个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无人机现场核查工作,评价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为财政生态转移支付提供技术支持。</p> <p>3. 完成了生态环境卫星遥感基础数据产品生产。开展了农业面源污染立体监测评估业务体系与示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更新生态环境监测站点数量(空气、温室气体、ODS、地表水、海洋等)	210 个	213 个	2.5	2.5	
			运行维护各类国家监测站点数量	3452 个	3461 个	2.5	2.5	
			陆域及海洋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点和样地整合建设数量	10 个	12 个	2.5	2.5	
开展国家环境空气、地表水人工和自动监测运维监督检查次数			6102 次	6133 次	2.5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生态环境监测及评价技术文件数量	2414 份	2414 份	2.5	2.5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量	2 个	2 个	2.5	2.5	
		长江流域水生态监测报告数量	1 份	1 份	2.5	2.5	
		举办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培训班班次	34 次	34 次	2.5	2.5	
		颗粒物组分监测城市数量、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手工：42 城市、32 项指标、243 次/年；自动：34 城市、11 项必测指标、8760 次/年	手工：42 城市、32 项指标、243 次/年；自动：34 城市、11 项必测指标、8760 次/年	2.5	2.5	
		光化学监测范围、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7 个城市、7 项指标、8760 次/年	7 个城市、7 项指标、8760 次/年	2.5	2.5	
		开展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的国考断面数量、重要湖库数量	3646 个	3646 个	2.5	2.5	
		开展水生生物监测省份、断面、点位数量	≥408 个	408 个	2.5	2.5	
		开展“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数	1912 个	1912 个	2.5	2.5	
		管辖海域海水水质监测点位数量	1311 个	1359 个	2.5	1.8	
		开展海水浴场水质监测的点位数量、监测频次	16 个	16 个	2.5	2.5	
		全国土壤风险监控点监测质量监督检查范围（省地市数量）	≥32 个	32 个	2.5	2.5	
		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的数量	≥2 个	2 个	2.5	2.5	
		开展典型区域生态地面监测的省份数量、覆盖区域、监测指标（个、平方公里、项）	16 个省、省域全覆盖、监测指标 10 项	16 个省、省域全覆盖、监测指标 10 项	2.5	2.5	
		指导《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中各有关省份、城市和企业有序开展试点数量（个）	114 个	210 个	2.5	1.7	
	重点流域水生态调查监测断面数量	≥258 个	258 个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生态环境监测重点任务办结率	100%	100%	20	20
对国家重大活动、重大战略、重大工程的环境监测支撑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0	98.2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678.14	26,679.12	24,623.39	10.0	92.3%	9.2	
	其中:财政拨款	21,731.27	21,731.27	21,197.08	--	97.5%	--	
	上年结转资金	412.23	413.21	413.21	--	100.0%	--	
	其他资金	4,534.64	4,534.64	3,013.10	--	66.4%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依法从严监管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核设备和核技术利用等,持续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及时处理违法违规事件,推动落实涉核单位主体责任,有效保障核与辐射安全,保护核设施工作人员、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p> <p>2. 建立并运行“组织网络化、管理程序化、技术规范化的方法标准化、装备现代化、质保系统化”的全国辐射环境监测体系,全面反映辐射环境质量和重点核设施放射性流出物排放情况,具备快速应急响应能力,有效应对国际核与辐射事故,辐射环境质量控制在国家标准内。</p> <p>3. 对核电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等开展核与辐射安全技术审评,并对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各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p>			<p>1. 依法对核设施、核材料、核活动、核技术利用等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核与辐射安全。</p> <p>2. 各核设施的选址、建造、运行和退役符合我国核安全法律法规要求,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质量处于受控状态,核材料得到有效控制管理,放射性废物的产生量合理可行尽量低,未发生国际核与辐射事件分级表 3 级及以上事件或事故,核设施的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均得到可靠的保护。</p> <p>3. 辐射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国家标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法规、规划、标准等数量	≥5 份	5 份	5.0	5.0	
			全国核电机组、民用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等安全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全国核与辐射安全技术审评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国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数量	1833 个	1833 个	10.0	10.0	
			国家辐射环境监测网运行实时监测数据获取率	≥90%	97.73%	10.0	10.0	
	质量指标	政策、法规、规划、标准等验收通过率	≥90%	100%	5.0	5.0		
		国际核与辐射事件分级表三级及以上事件或事故发生率	0 起	0 起	2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国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	≤1.3 起/万枚	0.29 起/万枚	10.0	10.0	
			监管对象对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85%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对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85%	100%	10.0	10.0		
总分						100.0	99.2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33.21	5,187.02	4,597.36	10.0	88.6%	8.9	
	其中:财政拨款	4,645.92	4,645.92	4,152.52	--	89.4%	--	
	上年结转资金	239.66	239.66	239.66	--	100.0%	--	
	其他资金	247.63	301.44	205.18	--	68.1%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网络线路、生态环境云、视频会议、机房等基础设施运行维护,保障业务专网稳定运行和互联网接入畅通,保障生态环境部信息化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2. 开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保障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部政府网站及网站群、全国发电行业碳市场信息平台、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基础数据库等部政务信息系统和业务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3. 开展网络安全运维,提供网络攻防演习技术支持服务,完成网络安全培训,完成三级系统等保测评,保障网络安全运行。			1. 完成生态环境部信息化运行基础保障,包括完成生态环境专网、互联网等网络租赁,保障线路通畅。 2.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开展全国发电行业碳市场信息平台建设设计及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基础数据库运维,满足业务需求。 3. 保障网络安全运行。完成年度维修维护任务。开展网络安全运维。完成网络安全培训。完成三级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视频会议和电子会议次数	≥200次	1234次	10.0	8.0	
			生态环境专网链路租赁条数	66条	66条	10.0	10.0	
			维护机房服务器、网络设备数量	≥100台	125台	15.0	13.0	
		质量指标	部网站、网站群稳定运行率	≥95%	100%	5.0	5.0	
			生态环境信息化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云、专网)稳定运行率	≥95%	99.90%	5.0	5.0	
			满足国办关于一体化政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的个性化需求率	≥95%	98%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对基础设施、视频会议、网站群、邮件系统的运维服务满意度	≥95%	96%	10.0	10.0		
总分					100.0	94.9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国际组织的捐赠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1.65	1,421.63	1,421.63	10.0	100.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27.58	1,227.58	1,227.58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194.07	194.05	194.05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已通过的政府间会议计划等文件, 我国每年向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信托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技术援助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东亚海协作体行动计划信托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东亚酸沉降监测网络、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IPBES) 等国际组织根据联合国会费比例缴纳捐款。</p>			<p>按时足额缴纳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信托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东亚海协作体行动计划信托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东亚酸沉降监测网络、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IPBES) 等国际组织的捐款, 展现负责任环境大国形象, 持续提升我国国际环境治理的话语权和影响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要求及时缴纳国际组织会费	按时间缴纳	按时足额 6 个国际公约会费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际社会评价	稳步提升	履行国际义务, 展现负责任国家形象, 国际社会评价稳步提升	40.0	40.0	
总分						100.0	1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02.55	283,102.84	271,833.35	10.0	96.0%	9.6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272,300.00	271,718.50	--	99.8%	--
		上年结转资金	10,802.55	10,802.84	114.85	--	1.1%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贯彻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3 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等政策法规, 确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等支出, 以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 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保护环境, 保护人体健康。</p>			<p>积极贯彻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3 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等政策法规。2023 年, 全额拨付财政部下达的 27 亿元补贴, 拨付率达 100%。开展 3 批次的复核工作, 审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 80000 万台。引导超过 80000 万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入有资质处理企业, 合规处理拆解产物中的固体废物, 包括危险废物。保障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等支出, 规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 促进了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送废弃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复核情况批次数量	≥1 批次	3 批次	15.0	15.0	
			对企业报送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的数量	≥250 万台	8400 万台	15.0	15.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拨付	≥1 亿元	27 亿元	10.0	10.0	
	质量指标	财政部资金拨付率	≥9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基金激励引导大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入有资质的处理企业进行处理	进入有资质处理企业进行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 ≥250 万台	10000 万台	20.0	20.0		
		拆解产物中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处理率	≥95%	100%	20.0	20.0		
总分						100.0	99.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存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支出（项）**：指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事作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我国政府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一、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指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指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八、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项）：反映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安排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款）机关服务（项）：指所属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指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与培训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指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款）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指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与交流、谈判及履约工作支出，国际合作及履约项目国内配套、国际环境热点问题调研及咨询、周边国家环境纠纷处理及合作方面的支出等。

三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指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

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指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指对开发建设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以及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审评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研究、技术规范制定、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水污染防治政策研究、技术规范制定、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噪声

（项）：指噪声污染防治政策研究、技术规范制定、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物与化学品（项）：指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污染防治政策研究、技术规范制定、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四十、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指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生物遗传资源管理及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微生物环境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指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法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

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回收处理费用补贴（项）：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安排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支出。

四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款）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项）：指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四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调整

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五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以及《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科财函〔2024〕5号）相关要求，生态环境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度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并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为切实改善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的科研条件，国家设立了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为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部科技创新能力，力争在基础能力建设上实现配置大装置，解决大问题，产生大影响，组织各单位积极申报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

（二）项目内容。该项目包括科研办公弱电系统修复提升和消除安全隐患改造工程、大气环境综合观测站改造工程、生态环境部呼伦湖湿地生态环境科学观测研究站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黄山科研基地科研条件改善专项、新污

染物筛查识别与定量分析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滨海湿地蓝碳研究野外监测站项目等 14 个科研用房及科研辅助设施的维修改造、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科学仪器设备购置等。

（三）预算及支出情况。2023 年生态环境部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批复财政资金共 5,316.31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一是实施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完成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手续，改造工程启动施工，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二是购置野外观测和室内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全面加强呼伦湖研究站、武夷山研究站、黄山科研基地等科研观测能力建设，提高新污染物筛查识别与定量分析的实验硬件能力，为水生态环境监管、应对气候变化、自然生态保护等提供支撑。三是建立典型红树林滨海湿地蓝碳碳汇监测和评估的技术方法体系及评价标准规范，形成红树林固碳速率监测、植物群落与大气间的垂直碳通量监测等多维度长周期监测系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准确把握国家对于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的要求，全面了解改善科研条件项目从申报、立项、实施、应用等各个阶段的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分析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促

进专项资金合理合规使用，提高专项资金效益。

（二）评价原则。一是合理选择评价方法。因项目背景、内容、评价重点不同，评价根据实际情况设计与评价目标相符合的方法。二是坚持突出问题为导向，事实清楚。对于资金分配涉及项目单位较多的开展现场调研，并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保证评价结果具有说服力。三是科学合理设定评价指标。即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提高绩效评价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绩效评价指标要能够精准反映政策导向，突出重点，指向明确，并尽量细化量化，易于衡量、便于操作。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本次绩效评价在全面反映项目情况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设定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一是决策（2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以及资金安排；二是过程（25分），主要评价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项目的资金管理和业务管理；三是产出（30分），主要评价改善项目的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以及完成及时性；四是效益（25分），主要评价科研条件改善情况、仪器设备共享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定性分析和

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文献分析、对比分析、社会调查、专家咨询等多种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前期准备阶段。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成立由专家、评价工作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小组；明确本次评价工作任务，拟定该绩效评价项目所需的资料清单；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对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获取项目相关资料。

（二）方案设计阶段。通过对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明确该项目绩效评价思路和重点内容；围绕评价思路和重点内容进行指标体系的设计，组织行业专家、绩效专家对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相关内容进行论证，形成初步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为确保评价方案可实施性，与单位进行沟通，细化完善工作方案，并最终形成定稿。

（三）评价实施阶段。根据形成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坚持科学公正、客观中立的原则，突出问题导向，通过访谈、现场核查、专家评议等多种形式进行全面分析。评价期间，工作组与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以下简称科财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环科院）、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南京所）以及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华南所）等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职责划分、项目实施与监管等情

况。并邀请科研领域的行业专家及绩效专家参与评价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对绩效评价全过程进行指导，形成评价结论。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生态环境部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84.7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2023年各科研单位通过实施改善科研条件项目，购置各类科研设备仪器，修缮相关科研用房、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和提高了科研基础条件，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科研人员的办公环境，保障了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通过购置科研必要的仪器设备等，能服务于科研单位的研究需求，有助于提升科研能力，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科研产出和质量。但同时也发现，项目实施还存在项目整体规划不足，项目实施管理过程存在薄弱环节，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亟待提升等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见表3-1。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	80
过程	25	21.2	84.8
产出	30	25.5	85
效益	25	22	88
合计	100	84.7	84.7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2023年生态环境部共实施改善科研条件专项共14个，符合《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支持范围要求。在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各二级专项均按照流程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实施计划，编制项目预算并上报，部科财司组织专家对各二级专项进行了预算评审，形成整体预算，流程合规；各二级专项均设置了与实施内容相匹配的绩效目标，目标基本清晰明确，与单位职责或规划目标基本一致；各二级专项在编制预算前均经过了论证，根据实施内容细化预算明细，并明确了预算测算依据。但评价发现目前没有按照项目库进行管理，单位层面缺乏顶层设计和统筹整合；部分二级专项绩效指标设置的不完整，指标名称和目标值设置不规范；部分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个别项目预算不够细化。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在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各二级专项均由实施单位科技处牵头，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并联合各部门开展工作，组织机构较为健全，分工较为明确，组织实施机制较为完善；为了规范项目实施，落实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生态环境部制定了《生态环境部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进行了规范；各个项目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均对采购、验收、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制定了完

善的制度。在政府采购规范性方面，各项目均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和流程开展，政府采购资料，如招投标、合同等资料齐全。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规使用、超范围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合同进度要求，依据充分。但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监督指导工作未有效开展，部分项目所签订的合同条例不够规范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指标分析。根据各项目实施及验收资料，2023年实施的14个改善科研条件专项中，环科院3号科研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中控室改造工程项目还未按计划实施完成，目前正在实施中，主要原因在于前期可行性研究不够充分，实际条件无法满足改造需求等。其余二级专项基本完成了项目计划工作。10个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并完成验收，验收通过率为100%，且使用至今并未出现设备故障的情况；设备设施改善后的功能均能满足计划需求。

（四）项目效益指标分析。在设施设备稳定运行方面，目前已安装验收的仪器设备基本已投入使用，并未发现使用故障的情况。在科研基础条件改善方面，通过项目实施，对科研办公用房的基础条件改善，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科研人员的办公环境，保障了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通

过购置仪器设备等，能服务于科研单位的研究需求，有助于提升科研能力，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科研产出和质量。在仪器设备共享方面，各项目单位建立了本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对单台（套）价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以及个人等社会用户开放共享。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根据目前投入使用的设施设备满意度调查结果，使用人员平均满意度超过90%，总体满意度情况良好。但评价发现，目前改善科研条件项目规划性不足，部分项目未及时投入使用影响了效益的发挥。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整体规划不足，前期立项缺乏统筹。根据《生态环境部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专项资金用于一院两所科研用房及科研辅助设施的维修改造、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科学仪器设备和文献资料购置，以及科研仪器设备自主研制和升级改造等方面。但评价发现，目前统筹整合力度有待加强，各二级专项均是由实施单位各业务处室或实验室根据各自需求设计，整个过程是自下而上汇总，部门层面缺乏顶层设计，没有充分体现部门和单位的科研重点及方向。

（二）项目实施管理过程存在薄弱环节，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存在滞后。根据《生态环境部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

金管理实施细则》，项目单位具有组织开展本单位项目验收，开展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实行绩效运行监控等职责；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文件要求“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从实际实施情况看，各单位仍存在一定不足，导致实施进度存在滞后，如在验收管理方面，南京所印发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中对于设备验收的程序上有所偏差，导致实际执行过程中，设备的验收方式不统一，管理存在一定难度。在绩效管理方面，华南所绩效目标审核内容不全面，部分二级专项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设置不规范，无法有效指导项目实施。在项目执行方面，环科院在前期可行性研究不够充分，导致实际条件无法满足改造需求，实施进度存在滞后。

（三）预算管理有待加强，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亟待提升。一是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升，虽然各单位在编制预算时按照实施内容进行编制，但部分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个别项目预算不够细化；二是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有待完善，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没有体现改善科研条件项目的主要目标，不够明确；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部分指标设置不规范，可考核性不足，没有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和指标对于项目实施的引导作用。

六、有关建议

（一）围绕部门重点科研任务及方向，做好改善科研条件项目统筹规划。结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发展需求，紧密围绕单位职能定位和重点科研方向，发挥学科优势，明确单位中长期发展目标，坚持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相结合，摸清家底、明确需求，做好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合理制定单位近期和中长期项目申报计划。强化顶层设计，盘活存量资源，做好与其他资金的统筹衔接，切实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二）研究完善监督检查管理机制，加强全流程监管和指导。按照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和特点，尽快研究完善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跟踪各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资产入账及管理情况，指导督促项目单位采取合理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三）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编制。根据“以事定费”的原则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编制基础工作，避免预算编制虚高，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与准确性。项目绩效目标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应设置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指标。